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湖南天际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吉首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吉首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改造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首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改造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天际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781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7.7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天际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年9月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